

# 中国贫困地区生育观念转变研究

刘长茂

生育观念是一种意识,属于上层建筑。任何一种生育观念都是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之下产生和形成的,又是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之下发生变化和转变的。研究生育观念转变的现实意义就在于:任何一种生育率的上升或下降,都是在或多或少变化了的生育观念的导向下进行的。正确地评估生育观念的现状及其转变趋势,是制订生育规划的重要依据;促使生育观念的转变,又是落实生育规划的重要条件。

## 一、生育行为是评价生育观念转变的标准

男女青年在生育功能形成和性要求产生之后,在种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和作用下,首先产生和形成一定的婚姻观念。比如打算找一个什么样的对象(包括年龄、文化程度、健康、身材、相貌、脾气、职业、性格和爱好等),在什么时候和采取什么方式结婚,成家立业。紧接着,在婚前,特别是在婚后又在许多有关的因素影响下,开始产生并逐渐形成一定的生育观念。比如,在多大年龄生孩子,终身生几个孩子,期望生男孩或女孩,或者生男生女无所谓,以及生什么样体质、相貌和智慧的孩子等。

青年男女的上述生育观念,只是一种意愿生育观念,它不是一种行为生育观念。所谓行为生育观念,是指通过生育行为实现了生育子女的那种观念。人们的意愿生育观念并不等于行为生育观念,因为人类的生育行为不像动物繁衍下一代,只是一种本能的行为,而是一种与社会影响相结合的社会行为。作为社会行为,它要受到许多社会因素干预、影响和制约。干预意愿生育观念的社会因素很多,也很复杂,归纳起来,大致有这样三个层次。①宏观因素。它主要是指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应的奖罚条例。还包括通过各种文化工具(如书刊、报纸、广播、电影、电视、戏剧和曲艺等)和有些渠道(如开会、座谈、个人谈话等)所进行的社会舆论导向,以及一些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符合各级政府法规的生育行为受到保护、奖励和表扬,否则就会受到议论、批评和处罚。②中观因素。主要是指来自于家庭成员、亲戚朋友、同仁同事、左邻右舍等方面的言行影响。中观因素导向,有些同政府法规政策是一致的,有些则是相反;有些是和当事人的生育观念是一样的,有些则不一样。但这些不动声色的影响力,是很大的,有时甚至对某些育龄夫妇生育观念的转变起决定作用。诚然,生育观念转变的主体是育龄当事人,但千万不能忽视这些中观因素的影响能量。从广义上讲,生育观念转变,既包括个体生育者观念的转变,也包括客体人群生育观念的转变。没有后者的转变,前者转变是困难的,也是不稳定的。③微观因素。主要是指来自于当事人自身一些因素的影响。诸如自己的身体条件、智力状况、文化程度、劳动技能、行业职业、收入水平、敬业心理、生活爱好,子女性别偏好等。随

着自身某些因素的变化,生育观念也会出现相应的转变。比如,文盲青年同获得博士学位青年的生育观念不会是一样的,农民青年同从事高科技研究青年的生育观念也不会是一样的。

意愿生育观念在上述三种不同层次因素的相互作用下,必然发生或多或少的变化,其中少数人还会产生极端的婚育观念和行为,比如有些人在早婚早育、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念形成之后,在个人婚姻问题上连遭挫折,错过了最佳的婚育年龄,于是就产生了终生不婚不育的想法和行为。这样走极端的人虽然不多,但在现实生活中不能说没有。对大多数育龄夫妇来说,将会出现形形色色的转变型的生育观念。主要有这样三种类型。第一种叫顺法规型,亦称顺潮流型。这种生育观念同国家生育法规的要求和社会舆论相一致,在此类型中有两种不完全相同的情况。一种是一些育龄夫妇的生育观念自始至终和国家生育政策的精神基本相吻合,但也有变化。开始是无意识或不自觉的偶合,后来变成有意识和自觉自愿的符合,即按照国家生育政策的要求,有计划地生育子女。从表面上看,这种生育观念好像没有发生变化。实际上则是一种转变得更加积极更为进步的生育观念。另一种是一些育龄夫妇的生育观念同国家生育政策的精神从不一致转变为一致。第二种叫逆法规型,亦称逆潮流型。这种生育观念同国家生育法规的要求是背道而驰的。在这种类型中也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一些育龄夫妇始终坚持早生、多生,或计划外生育。所不同的是,经过变化,在原来多生观念的基础上产生了许多附加的观念,比如,准备在怀孕之后采取逃生躲生行动,或把出生的孩子藏起来,不叫外人知道,或不申报户口,或准备接受各种各样的处罚。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就是这部分人生育观念转变的基本表现。另一种是一些人的生育观念开始时属于顺法规型,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变成了逆法规型。第三种叫不得已型,亦称无奈何型。这种类型是指那些与生育行为不相符合的生育观念。比如,有些育龄夫妇原先打算早生多生,后来由于怕批评和处罚,或怕影响学习或工作,最后不得不采取晚育和少生行为。又比如,夫妇双方,一方要少生,一方要多生,最后在生育行为过程中,必然有一方服从另一方,服从方也属于不得已型。

评价和判断一个国家或地区人们生育观念是否转变以及转变程度,既不能完全依据人们口头上的表态,也不能完全依据调查问卷上的回答。因为口头上和问卷上的东西,既有真像,也有假像,由于种种原因,也会出现一些口是心非的现象。那么,客观上有没有评判生育观念转变与否的标准呢?有,那就是行为生育观念所产生的结果:出生人数的多少。出生率高,表明传统的生育观念没有多大转变;出生率低,说明现代生育观念占据主导地位。

表1 中国部分贫困县人口出生率变动情况 单位:‰

省县名	1982	1990	升降	省县名	1982	1990	升降
吉林通榆	18.90	15.90	-3.00	云南禄春	32.19	34.33	2.14
浙江磐安	20.23	13.68	-6.55	陕西宜川	17.23	25.20	7.97
山东泗水	20.10	21.70	1.60	甘肃定西	27.24	26.64	-0.60
贵州罗甸	34.64	22.16	-12.48	新疆疏附	39.93	38.27	-1.66

资料来源:《中国贫困地区人口经济国情资料》,张纯元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40、358、648、1055、1113、1173、1230、1289页。

在这8个县中,1990年比1982年人口出生率下降的有5个县,上升的有3个县。部分贫困县人口出生率上升并非一种独特现象。80年代前期我国人口控制工作非常严格,人口出生率下降很快,80年代后期随着生育政策的不断完善,许多省区允许农村头胎是女孩的育龄夫妇可以生二胎,对有些少数民族生育政策放得更宽。同时,80年代后期是我国又一个周期性的生育高峰期,

人口出生率回升具有普遍性,全国由1981年的20.91‰上升到1989年的21.58‰。如果从更长的时期来观察,贫困县人口出生率仍然呈现出普遍的大幅度的下降趋势。

表2 中国部分贫困县人口出生率变动趋势 单位:‰

省县名	1964	1990	升降	省县名	1964	1990	升降
山西代县	35.60	17.30	-18.30	湖北秭归	45.30	14.97	-30.33
福建福鼎	37.50	23.52	-13.98	广东龙川	40.26	23.79	-16.47
河南商城	52.21	29.37	-22.84	四川宣汉	46.16	23.40	-22.76

资料来源:同上书,第62、533、707、765、880、997页。

1990年与1964年相比,在这6个县中,人口出生率不仅全部下降,而且下降的幅度甚大,比如湖北省秭归县人口出生率下降了2/3。由此得出结论:近20多年来,我国贫困地区绝大多数育龄夫妇的生育观念经历了两大转变。第一个是期望生育观念由期望多生到期望相对少生的转变,第二个是行为生育观念由多生到少生的转变。

## 二、是文盲多生而并非越穷越生

人口与经济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在中外历史上是一个长期争议不休的重要理论问题。从近代以来,逐渐形成了三大派别观点:人口决定论、经济决定论和人口经济互相决定论。前两种观点众所周知,后一种观点则鲜为人知。这后一种观点的代表言论就是前几年偶而在我国一些书报杂志上出现的所谓“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说法。在这里,“穷”表示经济落后,人均收入水平低,物质文化生活困苦;“生”表示人口出生和人口增加。这句话前半句话的意思是说,人口增加过多过快是经济落后的必然结果,后半句的意思是说,经济落后是人口增加过快的必然结果。如果这句话是一种普遍的实际情况,是一种被理论概括出来的客观法则,那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穷困地区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无法取得长期效果,因而是徒劳的;在出生率高的贫困地区,不论人们怎样努力,从长期来看,脱贫致富是不可能的。但现实生活并非如此,人口生产或物质生产的实践,要比这种理论概括复杂得多。

人口的本质是社会群体,促进或制约人口再生产的除经济(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经济水平、经济结构和分配方式等)和人口内部的一些因素外,还有文化教育、宗教信仰、医疗卫生、科学技术、风俗习惯和人口政策等等。同样道理,促进或制约经济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的除人口(人口数量、人口质量、人口结构、人口分布等)和经济自身的一些因素外,还有社会环境、国家政策、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自然资源等等。在人口或经济发展过程中,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有时起主要作用的是这样几种因素,有时是那样几种因素;有时几个因素作用力的方向相同,相辅相成,有时则相反,相互抵消。对生育环节起主要调节作用的,有时是经济因素,有时则是非经济因素。同理,对经济发展速度快慢和经济效益好坏起主要作用的,有时是人口因素,有时则是非人口因素。现实生活就是这么错综复杂。

不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讲,不可能在任何时候和条件下,贫穷地区的人们都是多生,富裕地区的人们都是少生;也不是在多生的地区都很贫穷,在少生的地区都很富裕。高中低三种出生率,既能同时在经济发达的不同地方出现,又能同时在经济落后的不同地方出现,还能同时在经济发展水平中等程度的不同地方出现。在《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分县、市主要人口指标》一文中<sup>①</sup>,列举了全国2000多个县市的人均工农业总产值(表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出生

<sup>①</sup>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中国展望出版社,1988年,第556~699页。

率。在每一类经济县市中,高中低三种出生率的实例比比皆是,不用一一列举。

1986年,国务院和各省区政府确定当年的贫困县为698个。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8年期间,这些贫困县作为一个总体,与全国非贫困地区比较,其人口增长速度不是很快,而是稍慢。

表3 1982—1990年中国贫困地区人口增长速度 单位:‰

地区	贫困地区	非贫困地区	地区	贫困地区	非贫困地区
全国	10.08	12.88	福建	15.11	16.38
河北	10.73	17.04	江西	11.99	16.48
山西	10.42	14.45	山东	14.96	13.20
内蒙古	8.14	14.42	河南	12.04	15.55
辽宁	5.82	11.31	湖北	11.53	13.54
吉林	9.52	9.27	湖南	11.90	12.43
黑龙江	4.95	8.00	广东	11.73	19.75
浙江	4.30	6.63	广西	13.29	17.53
安徽	11.25	13.72	海南	14.22	16.59
四川	6.66	7.88	贵州	13.20	13.60
云南	13.89	13.44	陕西	6.72	18.48
甘肃	12.64	16.68	青海	12.93	17.65
宁夏	20.72	18.60	新疆	18.12	14.76

资料来源:全国698个(因缺少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资料,实为697个)贫困县和非贫困地区人口增长速度是根据下列有关资料计算的:①《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0),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第10、88—239页。②《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中国展望出版社,1988年,第556—699页。

全国有贫困县的省区共25个,其中贫困地区人口增长速度慢于非贫困地区的省区有20个,占80%,只有吉林、山东、云南、宁夏、新疆等5省区贫困地区人口增长速度快于非贫困地区。

人口增长是人口自然变动和机械变动相互作用的结果。中国农村自从改革开放以来,人口由长期形成的封闭状态逐渐走向半开放状态,人口流动年复一年地活跃起来。但贫困地区在种种因素的制约下,人口迁移率很低,对人口变动影响很小。在贫困地区成长起来的劳动人口,固守农业和土地的思想根深蒂固,一般不愿意离开祖祖辈辈习惯了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农村生产和生活方式,劳动力文盲多,文化水平低,劳动技能单一,外出务工经商的适应能力比较差,再加上交通不便,信息不灵,外迁的推力不足。非贫困地区,人满为患的情况比贫困地区更加严重,对贫困地区富余劳动力缺乏拉力。在这两种力的作用下,中国贫困地区人口迁移出现两大特点,一是迁移量小,二是迁出迁入基本平衡。比如,河北省完县1950—1989年的40年间,累计迁入38957人,迁出37918人,年均净迁入仅26人。广西龙胜县1980—1990年11年间,省外迁入913人,迁出1164人,年均净迁出仅23人;省内迁入13788人,迁出13612人,年均净迁入16人。这两个县人口迁移率仅万分之一左右。人口自然变动是由人口出生和死亡相互作用的结果,自60年代中期以后,我国贫困地区和非贫困地区的人口死亡率虽有某些差别,但差别不大,因此,贫困地区的人口增长速度,基本上是由出生人口多少决定的。由此可见,在贫困地区多生和少生两种现象都有可能出现,而非只有“越穷越生”一种现象。

贫困既不是多生的唯一原因,也不是多生的基本原因。在我国实行计划生育、促使生育观

念的转变过程中,各地不断出现的经济惩罚,对下列两类育龄夫妇作用不大,一类是没有多少家产的贫困户,他们既无钱,又无值钱的物,因而不怕罚;另一类是先富裕起来的有钱户,他们身缠万贯,罚也罚不住。因此,早婚早育,多胎多育和计划外生育,大多发生在这两类家庭中。这就是说,现阶段农村中的多生现象,不仅发生在贫困家庭,而且更多的是发生在刚刚富裕起来的有钱家庭。这两类育龄夫妇在经济上差别既明显又悬殊,但在文化上却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他们大多是文盲或文化程度很低。大量的调查材料表明,在一定时期内,决定育龄夫妇生育水平高低的主要因素,不是财富的多少,而是文化程度的高低。文化程度越高,生育率越低,反之亦然<sup>①</sup>。1982年人口生育抽样调查资料表明,全国不同文化程度妇女平均生育子女为4.18个,其中,文盲4.74个,小学3.81个,初中3.08个,高中2.41个,大专1.91个。文盲妇女平均生育的子女要比大专文化程度的妇女多1倍以上<sup>②</sup>。

妇女文化程度高低与生育子女多少的这种内在联系,从每百名各种文化程度产妇的胎次构成中也能充分显示出来。在文化程度高的产妇群体中,生一胎的比重特大,生二胎以上比重特小。相反,在文盲产妇群体中,生一胎的比重不高,生三胎四胎,甚至五胎以上比重也不低。

表4. 每百名各种文化程度产妇胎次构成(1986年全国) 单位:%

产妇文化程度	一胎	二胎	三胎	四胎	五胎及以上	合计
大学毕业	92.95	6.09	0.55	0.41	—	100
大学肄业	89.58	10.42	—	—	—	100
高中	71.37	22.83	4.71	0.80	0.29	100
初中	65.87	26.61	5.61	1.28	0.63	100
小学	47.72	33.73	11.39	4.06	3.10	100
文盲	32.47	34.06	17.91	8.07	7.49	100
全国	52.15	30.35	10.51	3.85	3.14	1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第638—643页资料计算。

根据上述种种资料,把所谓的“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结论,改写成“文盲多生,多生文盲多”,更加符合实际,因而对经济落后地区控制人口增长,脱贫致富更加具有指导意义。

贫富对生育多少不是直接的的决定性因素。但这并不是说对生育没有任何作用。在正常的历史条件下,它是通过文化这个中介因素和环境发生作用的。经济是文化教育发展的物质基础,文化教育则是经济发展和竞争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得到不断普及和提高,而人们文化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正是促使人们传统生育观念逐渐转变的驱动力。发达国家生育率低,那不仅仅是由于经济富裕,而主要是因为他们全民的文化水平比较高。对这一点,我们是应当认识清楚的。

### 三、对策的核心是提高人口文化水平

人口与经济有着内在的联系。要从根本上脱贫致富,第一要实现经济实体及其运行现代化,第二要实现人口生产及其更替现代化。贫困地区实现这两化的速度要力争快一点。不然,与非贫困地区,特别是发达地区的距离,不是缩小,而是越拉越大。

根据欧美发达国家和我国东南沿海一些发达地区的历史经验,要彻底改变经济上的落后

① 为了行文方便,本文所说的越多、越少;越高、越低,只有相对意义,不具绝对意义。

② 1982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分析》,《人口与经济》1988年专刊,第82页。

面貌,第一步要逐步实现工业化,通过产业革命,把以传统农业为主体的国民经济改变成以现代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第二步要在工业化的基础上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基本内容是相同的,都是生产技术革命,所不同的只是生产技术先进的程度和先进科学技术普及的程度。就是说,现代化时期的科学技术比工业化时期更先进,更先进的科学技术在三次产业中应用的范围更加广泛,应用的程度更加深入。长期以来,我国贫困地区,对以土地为主体的农业资源开发过度,对以矿产为主体的工业资源利用不足。在农耕方面,是以掠夺性开发和粗放性经营为特点,其后果是水土流失严重,生态平衡遭到破坏,旱涝灾害频繁出现,从而使农业生产长期陷入低产劣质的恶性循环。众所周知,农业良种的培育和推广,优质高效化肥的研制和使用,能使农林牧渔产品产量成倍到几倍地增长。用先进生产设备和工业对农副产品进行深加工,能提高其价值几倍到几十倍。在工矿业方面,目前在贫穷落后的农村,以乡镇企业为实体的工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在有的地方根本没有,有的地方刚刚起步,即使有一定规模的地方,基础设施和生产技术都比较落后,原材料浪费很大。环境污染趋向严重,劳动生产率比较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比较差。劳动强度大,劳动时间长,劳保设备少,经济上的收益往往是以损害劳动者的健康为代价。如果采用先进和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对各种矿产资源进行采掘,并对其原料进行多层次和高层次加工,就能够大大提高对自然资源的利用水平,出卖产品比出售原料能够多获几倍、几十倍、甚至更多的收入。不论从哪个角度上讲,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逐步改造和装备农业、水利、工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是脱贫致富的必由之路。

任何先进的科学技术,都是由人发明、制造和使用的。如果没有掌握现代文化科学知识的人才,即使有了先进的生产设备,不仅不能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反而还会造成更大的浪费。由此可见,提高劳动人口的科学文化水平是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关键。

由张纯元教授主编的《中国贫困地区人口经济国情资料》一书,汇总了我国90年代初全国23个不同地区、地形和民族的贫困县人口调查资料。其中最具有普遍意义的就是人们的文化程度和婚育之间的相互关系:(1)文化程度与初婚年龄成正比。文化程度越高的青年男女,初婚年龄就越大,否则相反。吉林省通榆县2058名男女中,14岁及以下结婚的少年男女共29人,其中文盲(包括半文盲,下同)16人,占55.17%,小学12人,占41.38%,初中1人,占3.45%。(2)文化程度与生育胎次成反比。文化程度越高,生育胎次越少,否则相反。浙江省磐安县1074名妇女中,生育8胎及以上的有7人,其中文盲6人,占85.71%,小学1人,占14.29%。(3)文化程度与期望子女数成反比。文化程度越高,期望子女数越少,否则相反。安徽省六安县2102名成年男女中,期望要7个及以上子女的只有7人,其中文盲5人,占71.43%,小学2人,占28.53%。(4)文化程度与是否采取避孕措施成正比。文化程度越高,采取避孕措施的人越多,否则相反。四川省宣汉县1960名已婚男女中,没有采取避孕措施的共456名,其中没有1名是大专和中专文化程度的育龄男女。(5)文化程度与避孕措施成功率成正比。文化程度越高,避孕措施成功率越高,否则相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各族自治县1074名已婚育龄妇女中,避孕措施成功率,中专3人,成功率为100%,高中34人,成功率85.29%。(6)文化程度与期望子女文化程度成正比。文化程度越高,期望子女文化程度高的人越多,否则相反。河南省商城县2076名成年男女中,具有中专文化程度的17人,期望子女大专文化程度的达16人,占94.12%,期望子女具有中专文化程度的只有1人,占5.88%。

下列几种文化程度与婚育之间的相互关系虽无调查资料,其规律性的联系也是客观存在的。(1)文化程度与意愿初婚年龄成正比。文化程度越高,自主决定自己初婚年龄人的比重越

大,意愿初婚年龄也越大,否则相反。(2)文化程度与自愿采取避孕措施成正比。(3)文化程度与子女性别偏好成反比。文化程度与保留传统婚育观念成反比。(5)父母文化程度与子女文化程度成正比。文化程度越高的父母,文化程度高的子女越多,否则相反。

综上所述,贫困地区传统的物质再生产和人口再生产向现代化的物质再生产和人口再生产转变的关键,是提高全体人口,特别是生产人口和生育人口文化水平,而提高人口文化水平的关键是发展教育。

新中国成立以来,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大多数贫困县在15周岁及以上的人口,文盲率由解放初期90%以上逐渐下降到1990年的20%左右。但与发达地区比较,全体人口平均文化水平仍然比较低,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人特别少,成年人口返盲率比较高,青年人口中新生文盲比较多,教育结构不合理,升学教育比重偏大,就业教育比重偏小。这一高一低,一大一小,再加上一个不合理,就是当前贫困地区人口文化现象的特点。人口文化的这种现状同物质和人口生产现代化的要求极不协调、极不适应。

为了能够尽快地提高人口文化水平,发展教育必须从上述实际出发,因地因事制宜。第一,要把提高办好教育的认识和办好教育的实践结合起来。轻视教育,读书无用论仍然是贫困地区大力发展教育的主要障碍。因此,要利用各种形式和各种场所大力宣传发展教育在脱贫致富、科技兴农、少生优生和提高人口质量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第二,要把普及和提高教育结合起来。普及教育的第一个目标是把文盲率降到最低限度。为此,一方面要真正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防止新文盲不断产生,另一方面要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初等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提高教育的基本要求是,在普及教育的基础上,把中小学的教学质量提高到发达地区的水平。为此,首先要优秀的大专和中专毕业生分配到教育战线,充实教师队伍。还要通过各种形式的师资培训渠道,使现有教师的业务水平得到逐步提高。其次要积极开展成人中等和高等教育,进一步提高现有劳动人口和生育人口的文化水平。同时,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把自己的优秀人员送到有关高等院校去进修和培训,使优秀人员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智慧。第三,要把文化知识教育和实用技术教育结合起来。在教育系统工程中,中小学基本上是文化知识教育。目前贫困地区有相当多的初中毕业生不能升入高中,绝大多数高中毕业生不能升入大学。为此,必须对初中毕业的学生进行大分流,使1/2—2/3的学生进入各种职业学校。不能升入大学的高中毕业生,要进行短期就业培训,使他们很快地能够掌握一门到两门专业化的生产技术。各类成人教育,都要从本地发展社会经济事业的需要出发,缺什么人才,就学什么专业知识。第四,要把国家办学和社会办学结合起来。在贫困地区办教育,固然要以国家办学为主,逐步扩大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但同时要动员和鼓励社会、集体、单位和私人办学来补充。只要充分发挥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和力量,就能把长期难以解决的办学问题处理好。第五,要把改善教学设施和搞好“希望工程”结合起来。有的学校设施能够完全满足学龄人口的上学需要,但在贫困地区有不少学龄儿童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上学,这就需要借助“希望工程”来解决。

(作者工作单位:杭州大学人口研究所)